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若干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

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獲分派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劉根鈺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何積豐先生及管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